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2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13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7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再審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1 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5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 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 持之法律見解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2項 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本件聲請，尚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 3 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22號劉泓志聲請案